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六藝樓藝 307 教室

應出席人員：郭筱晴主任、鄭美滿老師、李彌丹老師(請假)、周郁明老師、伍錦香老師、
陸靜容老師

應出席：6 位

實到：5 位

未到：1 位

列席人員：5 位(羅祐君助理、潘大為老師、張永正教官〔請假〕、○○○同學及其家長)

主席：郭主任筱晴

紀錄：羅祐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應用外語系(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四技三甲○○○同學(學號:10047**5)疑似偽造請假單導師簽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如附件二)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如附件三)。
- 2.本系四技三甲○○○同學(學號:10047**5)疑似偽造請假單導師簽名，詳如學務處生輔組之來函及學生自述表(如附件四)，相關獎懲事宜請參閱「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3.偽造之請假單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因討論不及，請承辦助理了解相關事宜後，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二、本系五專五乙王○○(學號:9857**5)同學榮獲 2014 年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全國商務英語即席演講比賽榮獲第一名佳績，擬記大功，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應記予大功。」(如附件三)
- 2.比賽之簡章、獲獎證明及提稿之獎懲單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討論不及，擬於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學生請公假之天數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1.請公假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如附件二)。

2.請討論公假給予之時間認定。

決 議：本案討論不及，擬於下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 時 40 分。